

中共安康市委文件

安发〔2015〕9号

中共安康市委 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汉滨区龙头带动引领发展的意见

(2015年7月14日)

汉滨区经济总量、人口总数占全市三分之一左右，按照中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也是全市重点开发区域，支持汉滨区加快发展，发挥龙头带动作用，对引领和辐射全市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支持汉滨区加快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循环发展的要求，以中心

城区和月河川道为重点，坚持市区共建、发挥优势、重点推进，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新型城镇化，着力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在循环产业、对外开放、城镇建设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率先发展，培育成全市强大的经济增长极，真正发挥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为建设美丽富裕新安康作出更大贡献。

（二）战略定位

——循环产业核心区。以五里工业集中区、恒口示范区、“飞地经济”园区以及全国现代农业示范区为载体，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快科技创新步伐，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竞争力，努力打造成循环经济核心区、产业聚集区。

——新型城镇化示范区。按照以人为本、产城融合、集约节约的要求，发挥中心城区辐射带动作用，促进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完善城市功能，强化产业支撑，加强环境保护，加快人口聚集，不断提高区域影响力，培育区域中心城市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生态城市。

——现代服务业聚集区。依托区位和交通优势，放大中心城区的辐射带动作用，提升传统服务业，大力发展新兴服务业，培育金融、文化、物流、商贸中心，推进服务产业集聚、服务企业集中和服务功能集成。

——创新社会治理实验区。结合汉滨在全市人口基数大、民

生保障任务重、社情民意复杂、社会治理难度大的实际，支持汉滨区在民生保障、为民服务、社会治理等方面大胆探索实践，勇于改革创新，努力为全市社会治理创新，探索经验。

（三）发展目标。到 2020 年，经济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市比重明显提高，农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城镇空间布局和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生产总值占全市 40%左右，规模工业增加值占全市 25%以上，财政总收入占全市 30%以上，工业化率、城镇化率和居民收入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力争提前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二、发展重点

（一）加快新型工业化发展。全力支持五里工业集中区、恒口示范区、“飞地经济”园区发展，促进资源、企业、项目向园区集中，把五里工业集中区打造成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扶持壮大富硒食品、新型材料、装备制造、清洁能源、生物化工五大工业，综合施策，精准帮扶，提高汉滨工业在全市的比重。加快产业组织形式创新，构建以大企业为“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为“线”，企业集群化、基地化为“面”的发展格局，把汉滨的工业集中区打造成全市乃至全省工业集中区的样板。提高市本级科研投入汉滨的比例，大力实施专利战略、商标工程和名牌培育。2020 年，汉滨区规模工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均占全市的 25%以上，工业累计投资占全市 30%以上，工业化率达 40%左右。

（二）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全力支持汉滨区构建以中心城

市为核心、恒口副中心为龙头、重点集镇为纽带、新型社区为基础的四级城镇体系。坚持市区一体、权责分明、协调联动、齐抓共管，理顺城市建设和管理机制。高起点推进恒口省级示范镇建设，促进产业和生产要素向核心区集聚，把恒口建成全省统筹城乡示范区。支持五里重点镇建设，合理规划五里、高新区和恒口示范区的产业布局，形成错位发展、互补相融的产镇一体化格局。加大对瀛湖、流水、双龙等镇的支持力度，打造成功能配套、带动力强的特色小镇。强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支持避灾移民搬迁跨县区易地安置，引导人口有序向中心城区、月河川道、重点镇聚集。到 2020 年汉滨区城镇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5 个百分点。

（三）加快现代农业发展。加大对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在园区基础配套、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质量安全、品牌建设上重点帮扶，提升农业园区质量效益。借助我市建设国家级特色（富硒）高效农业院地合作示范区平台，在汉滨区优先建设生猪、蔬菜、茶叶、核桃、魔芋、水产品等无公害绿色有机产品基地，招商引资一批涉水产业、山林经济等重点企业，做大富硒农产品基地和农业主导产业。优先支持汉滨区申报认定中、省、市级农业园区、示范家庭农场、示范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加大对汉滨区交通、水利、农电改造升级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不断提升农业发展条件。

（四）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促进瀛湖生态旅游区和中心城

区旅游要素深度融合，形成大旅游体系；支持双龙国际休闲旅游度假区创建 4A 级景区，凤凰山森林公园、毛坝田园、龙王山、白云山生态文化园创建为 3A 级景区。优先在汉滨布局建设区域性综合物流园区和物流中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养老保健、信息咨询等新兴服务业，提升交通运输、宾馆餐饮、包装仓储、文化休闲等传统服务业。将石梯、关庙、张滩沿江服务业发展纳入市上重点发展规划，培育成中心城区服务业新的增长点。到 2020 年，汉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占全市 55% 左右。

（五）加快推进社会治理创新。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强化汉滨区在中心城区的管理服务功能，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细化网格化管理，探索社会化服务，搭建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提高社会治理科学化水平。建立中心城区民生事业投入与全市人口向中心城区转移同比增长机制，市区一体解决好群众关心的教育、医疗、住房、出行、就业等民生问题。不断创新群众工作，健全群众工作体系。推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建设，用法治方式化解信访、征地拆迁、“两违”整治等突出问题。加强平安建设，强化治安防范，抓好安全生产、食品安全、防汛减灾等工作，促进社会和谐。

三、支持政策

（一）投资政策。一是天津对口援建项目重点用于中心城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二是由汉滨区承担的中心城区教育、体育、

供水、文化、卫生、信息网络、城市污水、垃圾处理等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建设费用，市上给予倾斜支持。

（二）财税政策。一是建立支持汉滨引领发展专项资金，2015年市级财政安排500万元引领发展专项资金；以2015年市级财政收入为基数，2016年至2020年市级每年新增财力的15%作为引领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在完成当年土地统征任务的基础上，将规划区160平方公里内（高新区除外）土地净收益（剔除国家规定的各项专项计提后）的20%划转汉滨区，用于支持汉滨区承担的城市公共服务类项目建设和城市管理。三是争取中省支持的基础设施、特色产业项目建设资金，优先支持汉滨；市本级安排的农业、林业、工业等产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汉滨区份额不低于全市平均水平。

（三）金融政策。一是各金融机构扩大对汉滨的信贷投资规模，提高信贷额度。二是各金融机构成立专门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部或专门窗口，服务汉滨区经济社会发展。三是对金融机构在本辖区内投资信贷设置最低门槛，防止在本地揽储，到外地放贷问题。四是市级融资平台扩大汉滨融资担保比例份额。

（四）产业政策。一是市级引入的现代服务业、循环工业类项目优先在汉滨区布局。二是支持汉滨创建国家级就业创业孵化基地。三是把五里工业集中区内市级审批监管的立项、规划、土地等事项授权汉滨区负责。

（五）土地政策。一是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向汉滨区适当

倾斜，优先安排基础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二是汉滨区境内涉及中省重点项目的占补平衡，在全市范围内统筹解决。三是编制和执行全市国土空间开发规划时，明确相关政策，引导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向汉滨区工业集中区和“飞地经济”园区集中。

（六）人才政策。一是对于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人才或硕士研究生以上高校毕业生，根据编制和岗位实际，允许汉滨区自行组织招聘并报市编办、市人社局备案。二是加大市区干部双向交流力度。三是为汉滨区与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人才交流、科研合作搭建平台，支持汉滨区培养领军人才，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七）体制保障。一是将省级城镇化试点县区城乡一体化配套政策、城市管理、飞地经济、农村产权、投融资、社会管理体制等一些改革试点放在汉滨区先行先试。二是对中心城区160平方公里内重点项目涉及的土地、规划、住建等审批手续，建立绿色通道。三是结合不动产登记管理体制改革的，设立汉滨区房产管理机构，负责中心城区160平方公里以外农村房屋产权产籍交易管理。市上下放中心城区160平方公里以外的商品房销售许可审批权限。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上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支持汉滨区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建立定期

联席会议制度，推动工作落实制度化、常态化。市直有关部门在市本级倾斜支持的同时，积极向国家和省上有关部门争取优惠政策支持汉滨区发展。汉滨区在用足用好各种支持政策的同时，敢于担当，主动作为，勇于改革创新，奋力赶超进位，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切实增强加快发展的内生动力。

（二）实行对口帮扶。落实帮扶责任，明确帮扶任务，集中人力、物力、财力支持汉滨区加快发展。市发改委在制定规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予以帮扶，市财政局在财政支出、融资担保等方面予以帮扶，市扶贫局在避灾移民搬迁、跨县区安置、精准扶贫等方面予以帮扶，市工信局在五里工业集中区基础建设、企业发展等方面予以帮扶，市商务局在现代服务业发展、物流中心建设等方面予以帮扶，市住建局在月河川道城镇带建设、重点镇建设等方面予以帮扶，市交通局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帮扶，市农业局、市林业局在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主导产业培育、农业基地建设等方面予以帮扶，市水利局在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予以帮扶。

（三）注重统筹协调。汉滨区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解放思想，转变观念，勇于探索，理顺关系，创新体制，形成“市上支持、以区为主、市区共建、利益共享”的发展模式。正确处理好与安康高新区、恒口示范区和瀛湖生态旅游区的关系，按照精简、高效、顺畅的原则理顺市区管理体制，形成和谐发展局面。

主送：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
团体，中省驻安各单位。

中共安康市委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4 日印发
